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划，制定全区的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二）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搜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区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全区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全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能源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加强对全区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区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能源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承担全区绩效管理第三方评估中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及第三方评估汇总工作。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管理区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管理各街镇乡、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领导和管理洪山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十）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完成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年度工作任务。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

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洪山区普查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 其中: 行政 12 人, 事业 6 人 (其中: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 其中: 离休 0 人, 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 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8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0.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7.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37.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37.40	总计	60	1,03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7.40	1,037.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7.63	887.6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87.63	887.63					
2010501	行政运行	557.09	557.09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8	5.9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4.70	24.70					
2010506	统计管理	120.35	120.35					
2010550	事业运行	60.92	60.9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8.59	11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2	3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3	2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3	28.03					
20807	就业补助	11.89	11.8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89	1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4	3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4	3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2	30.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02	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1	7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1	7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0	50.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1	10.81					
2210203	购房补贴	8.70	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37.40	749.11	288.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7.63	611.23	276.4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87.63	611.23	276.40			
2010501	行政运行	557.09	550.31	6.7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8		5.9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4.70		24.70			
2010506	统计管理	120.35		120.35			
2010550	事业运行	60.92	60.9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8.59		11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2	28.03	1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3	2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3	28.03				
20807	就业补助	11.89		11.8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89		1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4	3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4	3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2	30.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02	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1	7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1	7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0	50.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1	10.81				
2210203	购房补贴	8.70	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87.63	887.6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92	39.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54	39.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31	70.3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7.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7.40	1,037.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7.40	总计	64	1,037.40	1,03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037.40	749.11	288.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7.63	611.23	276.4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87.63	611.23	276.40
2010501	行政运行	557.09	550.31	6.7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8		5.9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4.70		24.70
2010506	统计管理	120.35		120.35
2010550	事业运行	60.92	60.9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8.59		11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2	28.03	1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3	2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3	28.03	
20807	就业补助	11.89		11.8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89		1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4	3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4	3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2	30.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02	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1	7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1	7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0	50.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1	10.81	
2210203	购房补贴	8.70	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5.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45	310	资本性支出	0.35
30101	基本工资	156.12	30201	办公费	4.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5
30102	津贴补贴	36.70	30202	印刷费	1.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4.2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3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8	30211	差旅费	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5.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3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5			
人员经费合计		575.32	公用经费合计					17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注：我单位2021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我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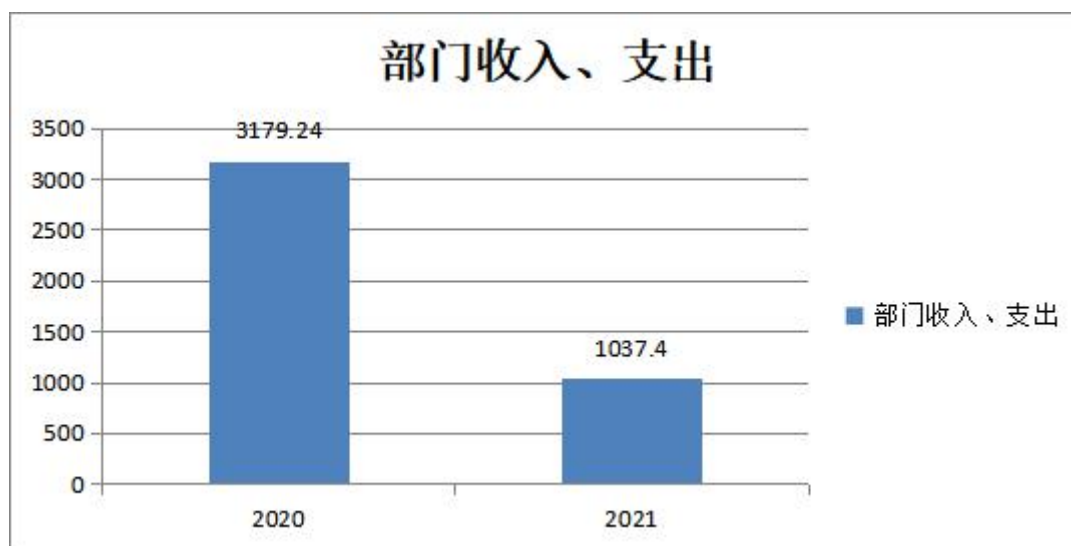
注：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037.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41.84 万元，下降 67.3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调整预算-人口普查经费约 2000 万，为当年临时项目支出，2021 年无该项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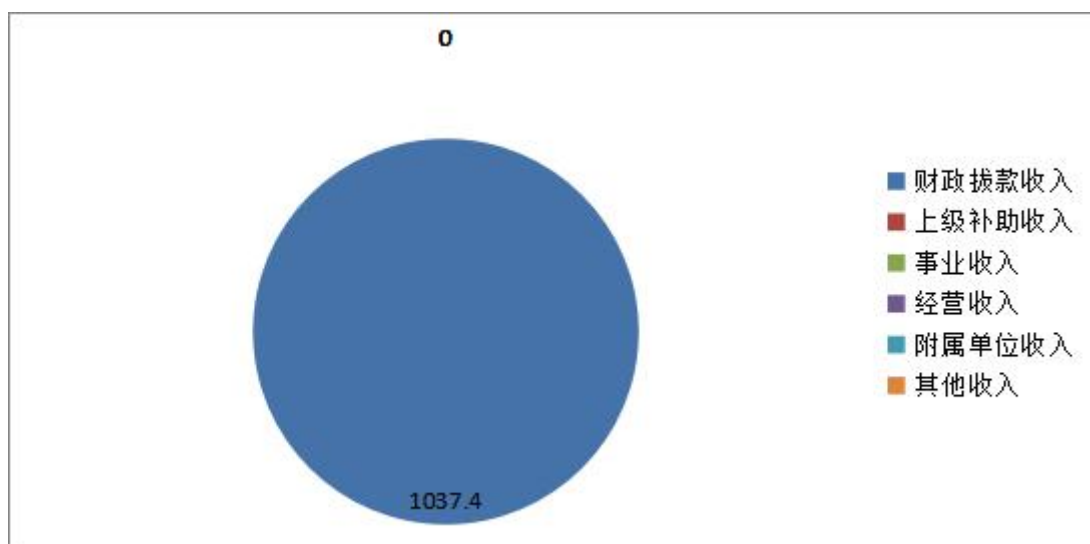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3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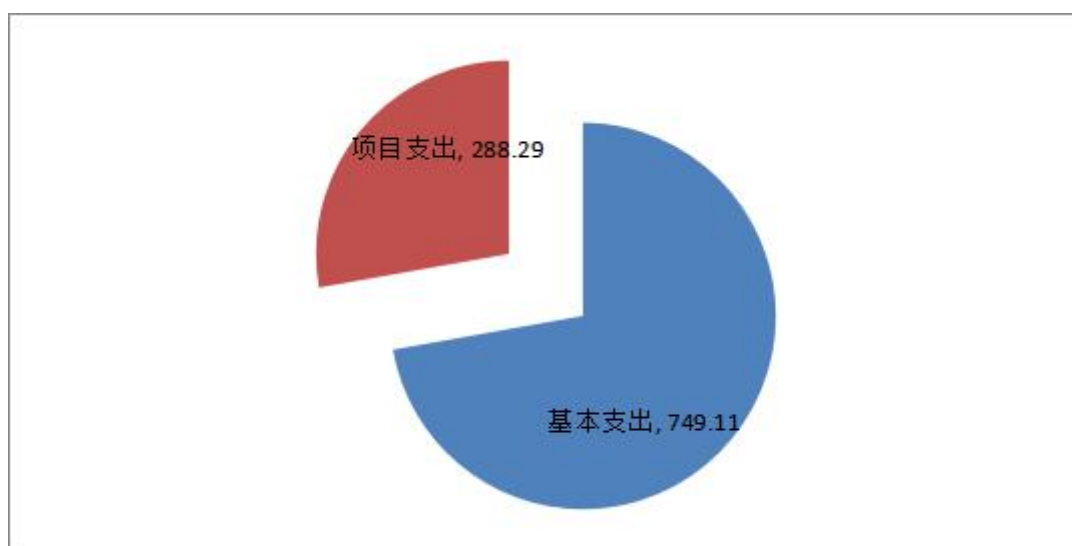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9.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21 %；项目支出 288.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79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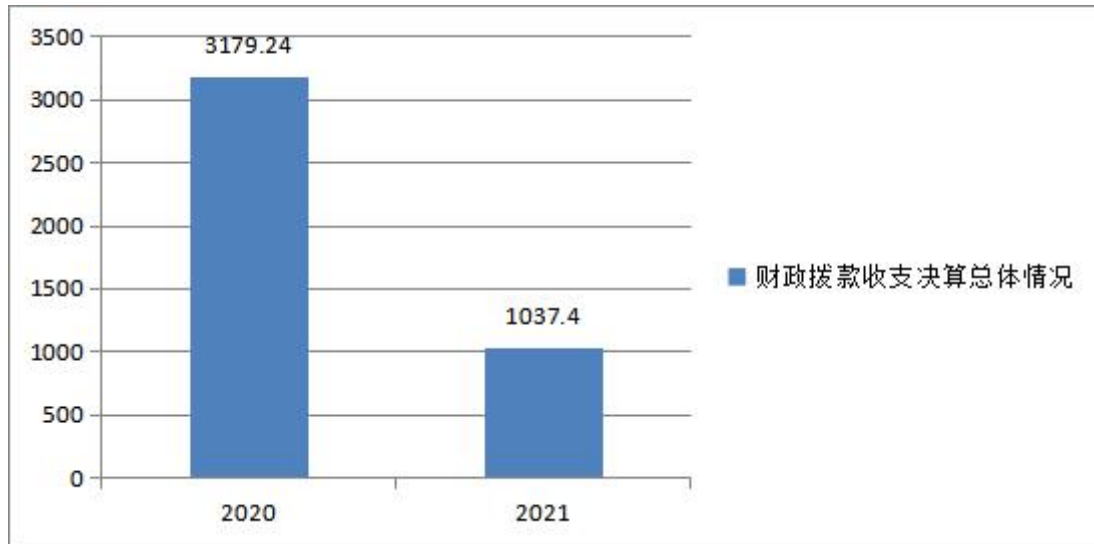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37.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41.84 万元，下降 67.3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调整预算-人口普查经费约 2000 万，为当年临时项目支出，2021 年无该项经费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3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41.84 万元，下降 67.3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调整预算-人口普查经费约 2000 万，为当年临时项目支出，2021 年无该项经费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3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87.63 万元，占 85.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9.92 万元，占 3.8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9.54 万元，占 3.81%；住房保障支出(类) 70.31 万元，占 6.7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4 %。其中：基本支出 749.11 万元，项目支出 288.2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党建文明法律工作经费 5.98 万元

主要成效：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和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持续开展党建品牌创建，突出“党建引领依法统计”党建品牌；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支部建设。

（2）常规统计调查经费 24.7 万元

主要成效：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收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

（3）购买服务经费 6.78 万元

主要成效：聘请法律顾问，对本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应职能业务提供法律咨询，确保不违法；开展绩效及内控评价工作。

（4）劳动力调查专项经费 22.99 万元（涉密项目）

（5）基层统计员管理 120.35 万元

主要成效：为加强全市基层统计力量，夯实基层统计工作基础，提高统计工作科学化水平，引导和鼓励更多的优秀大学毕业生留汉就业，投身统计事业，为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6）统计局对于街乡、部门部分统计业务外包工作经费 95.60 万元

主要成效：将部分基层统计业务外包，提供更高效率的统计业务活动。

（7）统计协理员经费 11.89 万元

主要成效：支付统计协理员劳务费，保证统计业务正常开展。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9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2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2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基数有所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5 %。主要原因是实际人数比年初预算人数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9.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5.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73.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不再配备公务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不再配备公务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不再配备公务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0万元, 本年支出0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79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06.76万元,下降54.33%。主要原因是1、减少了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该费用主要用于洪山区十个街道统计工作经费保障,该部分经费转由财政直接调剂指标给各街乡。2、减少了调查队调查经费,该项经费转由项目经费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8.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8.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8.92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26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5.5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按照《洪山区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统计局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5.1 分，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A”，级别为“良”。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
洪山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

2022. 1. 19

总分：

95. 1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基本支出总额		749. 12		项目支出总额	288. 2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 138. 79	1, 037. 40	91. 10%	18. 2
年度目标 1（20 分）：做好各 专业年报、定报工作，按时完成各专项调查任务。认真做好市对区月 度（季度）考评指标的收集、整理，加强分析研判，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保障。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统计任务 及时性	100%	100%	4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占预算比 例	≤100%	≤100%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政府决策提供参 考	100%	100%	3. 5
		可持续性 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长期平稳 进行	100%	100%	4
年度目标 2（20 分）：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统计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强 化统计业务培训指导，打造和利用好统计“数库”，规范数据发布方式，拓宽数据发布渠道，做好 数据咨询与发布服务；创新和完善统计“智库”，充分利用四经普成果，加强数据开发与分析，为 战略决策、规划部署提供统计数据服务。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统计快报	12 期	13 期	1
			统计月册	12 期	10 期	0. 8
			统计年鉴	1 期	1 期	1
			统计分析	10 篇	14 篇	1

			基层统计人员培训 次数	4 次	12 场	1
		质量指标	统计资料各项重点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科技、文化产业统计 报送率	100%	100%	1
			普查数据库及名录 库维护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 性	100%	100%	1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占预算比 例	≤100%	≤100%	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100%	100%	2.3
		社会效益 指标	为政府决策提供参 考	100%	100%	2.5
		可持续性 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长期平稳 进行	100%	100%	2.3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 估	100%	100%	2.5
年度目标 3（20 分）：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和统计普法宣传，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统计工作法制 化水平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 性	100%	100%	4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占预算比 例	≤100%	≤100%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统计法制建设	100%	100%	3.5
		可持续性 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长期平稳 进行	100%	100%	3.5
年度目标 4（20 分）：建立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机构，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work、普查员、普查指 导员的选调和培训工作，以及人口普查登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多渠道宣传人口普 查高效性	100%	100%	5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七次人口普查宣传普遍性	100%	98%	4.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长期平稳进行	100%	100%	4.5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得分=权重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38.79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7.4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1037.4 万元，调整后预算 1037.4 万元。2021 年实际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1037.4 万元，指标计划结余数 41.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1%。

按照《洪山区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定 4 个年度目标，均已完成。分别为：

年度目标 1：做好各专业年报、定报工作，按时完成各专项调查任务。认真做好市对区月度（季度）考评指标的收集、整理，加强分析研判，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年度目标 2：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统计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强化统计业务培训指导，打造和利用好统计“数库”，规范数据发布方式，拓宽数据发布渠道，做好数据咨询与发布服务；创新和完善统计“智库”，充分利用四经普成果，加强数

据开发与分析，为战略决策、规划部署提供统计数据服务。

年度目标 3：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和统计普法宣传，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年度目标 4：建立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机构，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选调和培训工作，以及人口普查登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购买服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8 万元，执行数为 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鉴证咨询服务、绩效自评以及个税代理服务时效完成 100%。

2、党建文明法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 次；二是法律顾问咨询 2 次；三是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4 次；四是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密切联系。

3、常规统计调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统计年报培训人次 1100 次；二是编印统计快报 11 期；三是统计月册 11 册；四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月报和季报上报率、大农业联网直报和定期报表、固定资产投资月报与年报上报率、房地产月报与年报上报率、建筑业季报与年报上报率、商业贸易调查做好台账，保证上报率均 100%。

4、基层统计员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62万元，执行数为120.3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基层统计员工资及社保发放12次，保证薪酬及时发放。

5、外包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8万元，执行数为9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外包服务费发放2次、高质量完成街乡、部门的统计工作任务，并且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安排到位。

6、统计协理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7.84万元，执行数为1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调查补助发放率100%，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性99%，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99%，加强监控，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并且每月定时足额发放。

2021年度“统计协理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82.1

项目名称	统计协理员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77.84	11.89	15%	3.1
项目绩效总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目标（20 分）		对全区“统计协理员”进行补助		对全区“统计协理员”进行补助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查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性	100%	99%	9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	≤100%	99%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监控，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100%	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月定时足额发放	100%	89%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但应加强项目测算的准确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统计局关于对街乡、部门部分统计业务外包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9
市洪山区统计局 日

自评得分： 98.
0

项目名称		统计局关于对街乡、部门部分统计业务外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95.80		95.6 0	100%	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此次外包，充盈街乡和部门的专职统计人员，完成相关统计工作任务，确保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充盈了街乡和部门的专职统计人员，完成了相关统计工作任务，确保了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外包服务费发放			2 次	2 次	20
		质量 指标	完成街乡、部门的统计工作任务			100%	100%	20
		时效 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安排到位			100%	95%	1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将部分统计业务进行外包，服务期为 6 个月。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基层统计员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

章)：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自评得分： 99.96

项目名称		基层统计员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62	120.35	100%	19.9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武统字【2017】11 号：对我区聘用的基层专职统计员享受“五险一金”，其岗位待遇，年工资待遇不低于 2018 年武汉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7.96 万元/每年核算。			给予了我区聘用的基层专职统计员岗位待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及社保发放	12 次	12 次	30
		时效指标	2019 年基层统计员管理	100%	100%	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为加强全市基层统计力量，夯实基层统计工作基础，提高统计工作科学化水平，引导和鼓励更多的优秀大学毕业生留汉就业，投身统计事业，为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拟在全市“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中，我区招聘 12 名基层统计员；由我区和拟聘用的基层专职统计员签定聘用合同，聘期 2 年，一年一聘。聘用的基层专职统计员享受“五险一金”，其岗位待遇，年工资待遇不低于 2018 年武汉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章玲为第一批市统计局招聘基层统计员，经区长批示转编为基层统计员。目前在统计局机关工作的有 5 名基层统计员，下派街乡 8 名基层统计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常规统计调查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96.3

区统计局

项目名称	常规统计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元) (20 分)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25.00	24.70	99%	19.8	
项目绩效 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时完成规模以上服务业的定期报表；结合年报、普查等重点工作，完成相关业务培训。普查数据库及名录库维护；按时完成上级统计部门下发的各类维护任务，动态更新数据库；统计资料汇编；统计工作信息化管理。			落实了调查队相关统计工作所需经费，保证了调查队统计工作顺利开展，保证了2021年常规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0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60 分)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统计年报培训人次	2000 人	1100 人	2.2
		数量 指 标	编印统计快报	12 期	11 期	4
		数量 指 标	统计月册	12 期	11 期	3.7
		数量 指 标	统计协理员工资及福利发放次数	12 次/年	12 次	3.7
		质量 指 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月报和季报上报率	100%	100%	4
		质量 指 标	大农业联网直报和定期报表	100%	100%	4
		质量 指 标	固定资产投资月报与年报上报率	100%	100%	3

		标				
		质量指标	房地产月报与年报上报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建筑业季报与年报上报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商业贸易调查做好台账，保证上报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办公配套设施按时到位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性	100%	100%	4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七次人口普查宣传力度	100%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长期平稳进行	100%	100%	4
偏差大或		因疫情等因素影响，1100 人数未完成。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方案	项目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党建文明法律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自评得分：96.9

项目名称	党建文明法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6.00	5.98	100%	19.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局贯彻法制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文明创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严明纪律要求，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拓展红色引擎工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党（工）委（党组）			贯彻了法制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文明创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拓展了作风建设成果，严明了纪律要求，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0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创新群众信访投诉办理机制。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拓展红色引擎工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创新群众信访投诉办理机制。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12次	5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	2次	2次	5
		数量指标	文明综治创建活动次数	4次	4次	5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合同执行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性	100%	100%	5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监控，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100%	100%	9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职工作作风形象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密切联系	100%	100%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主要用于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咨询，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

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购买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局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 财 政 资 金 总 额	6. 78		6. 78	100%	20	
项目绩效总 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 分
		1. 财务鉴证咨询服务；2. 个税代理服务；3. 绩效自评				完成了财务鉴证咨询服务；个税代理服务；绩效自评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 分）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鉴证咨询服务			100%	100%	20
		时 效 指	绩效自评			100%	100%	20

		标				
		时效指标	个税代理服务	100%	100%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主要用于财务鉴证咨询服务、个税代理服务及绩效自评咨询，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通过这次绩效自评，针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机构组织协调，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做好统计各项工作，确保各项重点指标应统尽统。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服务业、文化产业等行业，能源、投资、城乡居民收支、人口、劳动、社会、科技等领域常规统计工作，按时完成“四上”单位年报、季报、月报及

疫情统计、复工复产统计等专项统计工作，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加强 GDP、投资等重点指标的监测，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二、加强统计监测预警，提升统计服务质量。针对全区的经济运行状况和领导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搞好统计分析研究工作，多次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中作主要经济指标分析研判、GDP 分析预警，充分发挥统计在区域经济发展中“预警器”和“晴雨表”作用，截至目前，共撰写统计分析 16 篇，为领导决策咨询当好参谋。

三、加大入库工作指导力度，确保入库流程规范。在落实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动态跟踪管理制度，对名录单位的新增、变更和退出进行及时维护的基础上，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摸排我区新增达到规模的企业，帮助企业整理入库资料，积极向上级部门申报，使我区新增规模企业及时入库，做到先进库再有数，全年新增规模企业 100 家。

四、人普资料开发工作顺利推进。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汇总、审核改错、数据评估等后续工作，撰写普查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对人口普查数据在宏观政策、区域发展、人口变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多个领域的开发利用进行了深入挖掘，形成了《洪山区人口结构转变路径研究》，《洪山区人口结构与经济发展研究》两份报告，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做参考。今年，我局获省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五、加强统计工作人员培训，实现“四上”企业培训全覆盖。年初，全专业以线上线下形式召开年报培训会，完成了“四上”企业统计业务培训、统计法普法两个全覆盖。6 月组织建筑业、投资专业统计业务培训，编印《投资项目统计指南》，进一步将我区投资领域统计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7 月邀请市统计局贸经处处长为我

区批零住餐企业开展商贸统计培训，全专业对新入库企业统计人员均做到先培训再上岗。全年累计举办规模培训 12 场，组织线上视频培训会议 4 场，累计培训 1100 余人次。

六、做好信息对外发布和数据解读，反映经济发展新动能。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党务信息公开网站等形式，及时对外发布统计信息资料，加强统计社会化服务工作。继续维护更新统计信息管理网站及各种平台，拓宽并维护数据发布渠道。

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一是送服务上门，结合企业服务月活动及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督导服务，开展企业纳统专项体检，送报表制度上门，解答企业报表问题，指导企业规范填报，辅导企业建立健全统计台账。精准精细服务企业和项目建设工作，对经营运行情况把脉问诊，切实发挥统计晴雨表作用，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助推企业发展。二是优化“一网通办”流程。区统计局 3 个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承诺办理时限均对标先进城市，压缩为全市最短。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做好统计各项工作，确保各项重点指标应统尽统	做好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GDP、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应统尽统。	按时完成“四上”单位2020年年报、2021年季报、月报及疫情统计、复工复产统计等专项统计工作，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加强GDP、投资等重点指标的监测，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2	加强统计监测预警，提升统计服务质量	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时提供或公布月度、季度统计数据，围绕全区经济运行走势、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关心的重点课题，加强统计监测与分析	我局编辑印发全年编印统计年鉴1期，统计月册11期，统计快报11期，统计专报4期。完成“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综述文献，为我区生态环境监测、碳达峰、规划编制、疫情影响调研等专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多次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中作主要经济指标分析研判、GDP分析预警，充分发挥统计在区域经济发展中“预警器”和“晴雨表”作用，截至目前，共撰写统计分

			析 16 篇，为领导决策咨询当好参谋。
3	加大入库工作指导力度，确保入库流程规范	建立数据质量全程管控机制，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工作人员培训，“四上”单位统计员培训	在落实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动态跟踪管理制度，对名录单位的新增、变更和退出进行及时维护的基础上，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摸排我区新增达到规模的企业，帮助企业整理入库资料，积极向上级部门申报，使我区新增规模企业及时入库，做到先进库再有数，全年新增规模企业 100 家。
4	人普资料开发工作顺利推进	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汇总、审核改错、数据评估等后续工作，撰写普查技术总结、工作总结。	对人口普查数据在宏观政策、区域发展、人口变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多个领域的开发利用进行了深入挖掘，形成了《洪山区人口结构转变路径研究》，《洪山区人口结构与经济发展研究》两份报告，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做参考。今年，我局获省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5	加强统计	按照市局要求建	年初，全专业以线上线下形式

	工作人员培训，实现“四上”企业培训全覆盖	立数据质量全程管控机制，明确各专业数据质量责任人，严格落实各环节数据质量管理	召开年报培训会，完成了“四上”企业统计业务培训、统计法普法两个全覆盖。6月组织建筑业、投资专业统计业务培训，编印《投资项目统计指南》，进一步将我区投资领域统计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7月邀请市统计局贸经处处长为我区批零住餐企业开展商贸统计培训，全专业对新入库企业统计人员均做到先培训再上岗。全年累计举办规模培训12场，组织线上视频培训会议4场，累计培训1100余人次。
6	做好信息对外发布和数据解读，反映经济发展新动能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党务信息公开网站等形式，及时对外发布统计信息资料，加强统计社会化服务工作	继续维护更新统计信息网站及各种平台，拓宽并维护数据发布渠道。
7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减轻企业负担，打造“服务全天候”，多系统“互通互

	境		联”，优化咨询、办事环境。 二是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建立完善诚信企业信用状况主体指标体系，规范企业信用评价，联合区直相关部门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惩戒。三是加强统计法规宣传。积极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营造依法统计良好氛围。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事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方面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

的补贴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照房改政策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照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其他支出：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 号）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 2021 年度洪山区统计局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区级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洪山区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统计局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5.1 分，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级别为“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4.29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94.5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38.79 万元。2021 年实际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1,037.40 万元，指标计划结余数 101.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1%。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照《洪山区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定 4 个年度目标，均已完成。其中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成绩显著，我局获湖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称号。目标完成情况分别为：

年度目标 1：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按时完成全专业 2020 年年报、2021 年月报、季报等报表报送工作，按时完成各专项调查任务。认真做好市对区月度（季度）考评指标的收集、整理，加强分析研判，完成“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综述文献，为我区生态环境监测、碳达峰、规划编制、疫情影响调研等专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年度目标 2：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统计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强化统计业务培训指导，打造和利用好统计“数库”，规范数据发布方式，拓宽数据发布渠道，做好数据咨询与发布服务；创新和完善统计“智库”，充分利用四经普成果，加强数据开发与分析，为战略决策、规划部署提供统计数据服务。多次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中作主要经济指标分析研判、GDP 分析预警，充分发挥统计在区域经济发展中“预警器”和“晴雨表”作用。

年度目标 3：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将年度集中执法向常态化执法方向转变，以迎接国家统计局督查为契机，以执法检查推动全区统计工作规范运行。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和统计普法宣传。

年度目标 4：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汇总、审核纠错、数据评估等后续工作，撰写普查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对人口普查数据在宏观政策、区域发展、人口变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多个领域的开发利用进行了深入挖掘，形成了《洪山区人口结构转变路径研究》，《洪山区人口结构与经济发展研究》两份报告，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做参考。今年，我局获湖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称号。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统计系统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统计，强化服务质量，扎实推进各项统计调查工作，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统计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监测、咨询和服务作用。但在绩效评价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1、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及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如：年初申报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因实际工作中无支出，进行了调减；“‘四上企业’工作经费”项目因实际企业数减少，导致部分补助无法发放。结余预算指标较多，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26.4%。

2、年初设定的个别产出指标未完成。如：《洪山统计》月报目标期为 12 期，实际完成 10 期，基层统计人员培训人次目标为 2000 人，实际完成 1100 人。

3、提炼核心关键词，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如：对质量指标值、效益指标值设定为百分比，不易反映工作的开展情况。指标分数

设置仍需要进一步细化、科学。

4、在统计服务质量和水平仍需提高，着重开拓统计数据服务、强数据开发与分析工作。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应进一步加强，调查对象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影响填报统计报表的及时性。企业、个体户等调查对象对统计工作的重视程度认识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优化项目设置，加大绩效信息在预算分配中的应用。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从经费保障、人员落实、队伍建设等各方面扎实推进统计“双基”建设，深化统计改革，改善统计环境；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从源头上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水平。深化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推动统计数据生产流程规范化责任化，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统计风险排查防控，做好双随机执法检查。打造优质统计服务。一是打造和利用好统计“数库”，规范数据发布方式，拓宽数据发布渠道，做好数据咨询与发布服务；二是创新和完善统计“智库”，加强数据开发与分析，为战略决策、规划部署提供统计数据服务。建设高素质统计队伍。坚持以党的建设引领统计工作，以纪律建设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着力打造“业务精湛、素质优良、团结协作”的统计队伍。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区统计局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项目预算。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4.29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94.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38.79 万元。2021 年实际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1,037.4 万元，指标计划结余数 101.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1%。2020 年决算数 1,037.4 万元中：（1）工资福利支出 535.36 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7 万元；（3）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78 万元；（4）项目支出 288.29 万元。

其中，项目支出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计划结余
1	购买服务工作经历费	6.78	6.78	0.00
2	党建文明法律工作经历费	6.00	5.98	0.02
3	常规统计调查经费	25.00	24.70	0.30
4	基层统计员管理工作经历费	120.62	120.35	0.27
5	统计局关于对街乡、部门部分统计业务外包工作经历费	95.80	95.60	0.20
6	统计协理员经费	77.84	11.89	65.95
7	“四上企业”工作经历费	11.43		11.43
8	预备费（涉密项目）	46.20	22.99	23.21
	合 计	389.67	288.29	101.38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4.29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94.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38.79 万元。2021 年实际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1,037.4

万元，指标计划结余数 101.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1%。其偏离原因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次年支付等，执行情况较好。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及规下企业调查工作。在落实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动态跟踪管理制度，对名录单位的新增、变更和退出进行及时维护的基础上，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摸排我区新增达到规模的企业，帮助企业整理入库资料，积极向上级部门申报，使我区新增规模企业及时入库，做到先进库再有数，全年新增规模企业 100 家。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按时完成全专业 2020 年年报、2021 年月报、季报等报表报送工作。全年编印统计年鉴 1 期，统计月册 10 期，统计快报 10 期，统计专报 3 期。共撰写统计分析 14 篇，多篇被区领导签批，为领导决策咨询当好参谋。年初，全专业以线上线下形式召开年报培训会，完成了“四上”企业统计业务培训、统计法普法两个全覆盖。6 月组织建筑业、投资专业统计业务培训，编印《投资项目统计指南》，进一步将我区投资领域统计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7 月邀请市统计局贸经处处长为我区批零住餐企业开展商贸统计培训，全专业对新入库企业统计人员均做到先培训再上岗。全年累计举办规模培训 12 场，组织线上视频培训会议 4 场，累计培训 1100 余人次。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将年度集中执法向常态化执法方向转变，以迎接国家统计局督查为契机，以执法检查推动全区统计工作规范运行。3 月对全区 835 家四上单位和 5000 万以上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督促企业建立并完善统计台账。

6月配合市局完成10家企业双随机执法检查，10月组织协调区级独立双随机执法，共检查27家企业，5个项目。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综述文献，为我区生态环境监测、碳达峰、规划编制、疫情影响调研等专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针对全区的经济运行状况和领导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搞好统计分析研究工作，多次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中作主要经济指标分析研判、GDP分析预警，充分发挥统计在区域经济发展中“预警器”和“晴雨表”作用，为领导决策咨询当好参谋。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汇总、审核改错、数据评估等后续工作，撰写普查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对人口普查数据在宏观政策、区域发展、人口变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多个领域的开发利用进行了深入挖掘，形成了《洪山区人口结构转变路径研究》，《洪山区人口结构与经济发展研究》两份报告，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做参考。今年，我局获湖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称号。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一是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对照中央《意见》的具体要求逐条抓好落实，并将上述内容纳入到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党校干部培训班、局党组中心组的学习，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统计法的学习。二是做好“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统计开放日等重要节点法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氛围。扎实开展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党组书记带头讲廉政党课，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纠正，维护良好的政治

生态。扎实开展“双评议”工作，今年，“双评议”满意率 100%。